附件4

**经管委会认定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人事关系证明**

**（属注册地、税管地不在临港地区填写）**

兹证明姓名:性别：出生日期：

所持证件类型/号码：是（企业/高校/科研院所）员工，从年月起被安排在（企事业单位）工作，实际工作地在临港地区内，特推荐参选，若有虚假，双方愿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诚信责任。

说明：若注册地、税收户管地已在临港地区的无需上级单位盖章，只需本单位盖章。

本证明仅限“临港英才”评选活动使用。

上级单位盖章： 本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